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原预计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